

鑑於迅速實施該宣言以期儘早掃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至為重要，

鑑於使該宣言為舉世所共知，實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必要步驟，

一. 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立即充分及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各項原則，勿予遲延；

二. 請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利用所有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通訊媒介在內，盡量廣為傳播宣言全文；

三.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務必立即大規模傳布該宣言，並為此目的刊印、分發儘可能以各種語文製成之文本；

四.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其遵照此宣言所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就此事提具報告，作為大會第十九屆會議程之一單獨項目由大會審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六(十八). 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業已通過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¹

認為該宣言為趨向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重要步驟，

鑑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因此深信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求消除種族歧視，

在此方面強調必須迅速擬具並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中述及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之辯論經過、各會員國政府就此事項可能提出之任何建議以及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絕對優先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送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二. 請秘書長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五(十八). 社區行動

大會，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建議各會員國在社區發展方面協助其他國家之決議案三九〇D(十三)，關於社區發展方案之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C(二十)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E(三十六)，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

鑑於社區行動為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執行各種具有經濟及社會價值之計劃所採用之方法，

認為社區發展對於某些城鄉地區，凡其大部分人口為邊際就業，因而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一種重大潛在資源者皆特別適當，

確認社區行動對於實行土地改革特別具有價值，蓋因除直接有補於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之組成外，社區行動且便利農業知識與技術之散播及合作社之設立，並確認土地改革與社區行動息息相關，

鑑於社區行動可為保證以持續及系統努力推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種方法，可以產生優異積極之效果，

認為社區行動含有自助及互助原則，係將社區成員各種不協調之努力納入有利於社區及整個國家之計劃之最直接、最迅速、最有效方法之一，

深知社區成員積極參與共利計劃之必要意志，常因無繼續與有效之支持，即無財政及技術協助、無材料及設備供給而受阻挫或阻撓，有時竟毫無用處，

察及社區行動不僅足以促進經濟發展，而且足以促進社會團結、國家統一與文化發展，

確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區發展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及其在此方面所予各會員國之協助，至為重要，

一. 認定社區行動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寶貴有效手段；

二. 請各會員國於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中，尤其在人民邊際就業之部門及與土地改革相協調，充分善為運用社區行動；

三. 請秘書長於規劃經濟預測及設計中心之工作時，建議允宜將社區行動列入為發展中國家制訂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

四. 請秘書長特別注意社區行動對於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有何實際與可能之貢獻，並編製關於發展中國家社區行動進展情形之經常報告書，特別注重各種社區行動所得經驗與所用方法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各國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以擬訂及執行運用社區行動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尤其是與土地改革有關之此種計劃者，特別注意給與此種協助；

六. 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國際機關，協助各國政府擬具社區發展方案，作為其國家發展之一部分——包括設立鄉村中心，以供給工具及設備並從事研究及辦理訓練之計劃在內——俾使社區行動方案盡量發揮效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欣悉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出之評議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

備悉過去十年中生活水準最需提高之地區，其提高之進度未如人意；在一國內、在國際間，收入均仍懸殊，

鑑於為欲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獲致令人滿意之社會進步，社會方案之實施實應加速，且應輔助統籌之社會經濟發展中之經濟方案，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第壹節並期待該兩決議案要求秘書長提出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報告書，

計及迫切需要採取切實遠大措施，以期解決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與研究所提出之主要社會問題，

深信經濟與社會進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若非在心理上有重大改變，若非對預定

目標有明白了解，若非於必要時變更某種社會結構，實不能實現，

一. 建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人民認識有求取經濟發展之需要以及求取進步與社會正義之需要；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可以實現發展十年之社會目標之有效辦法；

四. 請發展中國家擬訂在發展十年後半期中各主要社會部門所須達到之具體目標，將此等目標併入同時期中之經濟計劃、方案或預測，並定出為達到此種社會目標所需之外來資源之數量與種類，計及其他國家之類似方案及區域與國際合作之利益；

五. 請秘書長在可行範圍內草擬一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發展方案，以便向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此項方案不但應規定社會方面國際行動之優先次序，且應定出至十年終了時各發展較差地區在社會發展方面所須達到之主要目標及其實現方法，並須計及：

(a) 各國政府及各區域機關之意向，此種意向可從其對本決議案之反應及從國家及區域方面之發展計劃及方案中見之；

(b) 外來協助之可能性；

(c) 從國家的與國際的物力及人力上看，及從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之需要着眼，是否可行；

(d) 在支用款項以充發展較差國家社會發展用途方面，建立適當標準、減低費用及獲得最高效率之方法；

六. 復請秘書長就社會制度不同各地區及國家之社會方面基本問題及其所採解決辦法，作深入之研究，以期將所得研究結果編入將來之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中；

七. 請有關專門機關隸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區域經濟委員會、區域發展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共策進行；

八. 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繼續並擴大其所提供在海外訓練國家幹部之便利，提倡並鼓勵就地及在區域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